

因公涉訟輔助篇

當事人
提出申請

公務人員因公「涉訟」

- 民事訴訟：為原告、被告或參加人
- 刑事訴訟偵查(或審判)程序：為自訴人、告訴人、犯罪嫌疑人或被告

1 由公務人員自行延聘律師

1. 申請書
2. 委任律師證明書
3. 酬金收據
4. 依法執行職務涉訟證明文件

2 由服務機關為其延聘律師

律師人選應徵得公務人員同意!

服務機關
審查

由涉訟輔助機關組成審查小組，成員含人事、政風、法制、涉訟業務單位等人員。

審查要件

依法執行職務涉訟

否

是

無故意或重大過失

否

是

未逾10年請求權時效

否

是

予以輔助並核發涉訟輔助費用

當事人
重行申請
要件

1

經不起訴處分確定

不包括依刑事訴訟法第253、254條所為之不起訴處分。

2

經裁判確定，認無民事或刑事責任

1. 當事人：重行申請應自不起訴處分或裁判確定之日起3個月內為之。
2. 服務機關：依審查階段重行辦理，並自受理次日起1個月內作成決定。

具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§14第1項情形之一

機關
追繳涉訟
輔助費用
情形

- 經認定未依法執行職務
- 他造負擔律師費用
- 微罪不起訴(刑訴第253、254條)、緩起訴處分(刑訴第253條之1)或判決有罪確定
- 當事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

具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§15、§16規定情形